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23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伟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948号】的反馈意见，公司对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6,800 万股(含 6,8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募集资金数额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797.68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特种多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21,736.60
2	云端大数据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0,492.10
3	农用生态膜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15,568.98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67,797.68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0,616.88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特种多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16,426.36
2	云端大数据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643.49
3	农用生态膜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11,362.73
4	补充流动资金	15,184.30
合计		50,616.88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后的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切实可行，能更好的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后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能更好的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具体内

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真实、可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更好的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计划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49.74 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等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